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  
羅中小姐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解釋《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4A條中“在不損害第5(1)(a)條的情況下”(“Without prejudice to regulation 5(1)(a)”)一語的效力為何，以及該語有否抵觸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時須徵得持證人同意的原則；

(b) 考慮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時，須徵得持證人同意的原則；及

(c) 解釋何以有需要向登記主任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4(1)(b)條所訂的資料。

3. 政府當局答允 ——

(a)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設立智能式身份證系統並開始運作12個月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

(b) 在完成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後制訂和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有關的實務守則，並將該等守則納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2條的涵蓋範圍；

(c) 在保安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述明上文(a)及(b)段所載，有關進行私隱循規審核及制訂關於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實務守則的承諾；

(d) 作出安排，以便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進行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雛型系統示範；

(e) 在條例草案第3(b)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將“Services”修改為“Service”；及

(f) 在憲報刊登有關《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1A(2)條所述“指明日期”的公告前，擬備和實施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有關的文件，供保安事務委員會參閱。

4.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擬備團體／個別人士建議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作出而業已／並未在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反映出來的修正一覽表。

5.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私隱專員就如何進行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審核提出意見。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述日期及時間舉行隨後各次會議，  
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 (a) 20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 (b) 2003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
- (c) 2003年3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

7.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5日

附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49	主席	序辭及有關文件	
000250-00081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在法例中採用“身份證”而非“身分證”，以及團體／個別人士建議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作出而業已／並未在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反映出來的修正一覽表	秘書處須擬備團體／個別人士建議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作出而業已／並未在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反映出來的修正一覽表
000815-0008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000832-00164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私隱循規審核及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實務守則	秘書須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如何進行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審核提出意見
001643-00183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是否有需要向登記主任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4(1)(b)條所訂的資料	
001840-001859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第1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01900-00195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第2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以及在條例草案第3(b)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將“Services”修改為“Service”	

001955-00533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富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有關《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1A(2)條所述“指明日期”的公告應否屬附屬法例	<b>政府當局須在憲報刊登有關《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1A(2)條所述“指明日期”的公告前，擬備和實施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有關的文件，供保安事務委員會參閱</b>
005340-005417	單仲偕議員 主席	為居於海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換領身份證	
005418-011148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其他法例所訂有關“指明日期”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	
011149-01304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進行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雛型系統示範	<b>政府當局須作出安排，以便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進行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雛型系統示範</b>
013048-013106	主席	立法會CB(2)1124/02-03(01)號文件第3頁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013107-01592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單仲偕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2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人事登記條例》擬議第7(2)(h)及(ha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獲賦權訂定規例，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任何額外資料；以及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時須徵得持證人同意的規定	<b>政府當局須解釋《人事登記規例》擬議第4A條中“在不損害第5(1)(a)條的情況下”（“Without prejudice to regulation 5(1)(a)”）一語的效力為何，以及該語有否抵觸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時須徵得持證人同意的原則；並考慮在主體法例中訂明該項原則</b>

015923-0200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020017 - 020031	涂謹申議員	是否有需要向登記主任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4(1)(b)條所訂的資料	<b>政府當局須解釋何以有需要向登記主任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4(1)(b)條所訂的資料</b>
020032 - 02095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5日